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年产 43.75 万台信息接入产品项目”募投方案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等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年产 43.75 万台信息接入产品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公司利用现有场地自行建设生产线变更为控股具有信息接入产品生产能力的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经我们核查后认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投资实质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构建稳定经营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何元福、马明、唐晖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元福

马 明

唐 晖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